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5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艘LNG造船选择权
并签署2+2艘LNG船舶订造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行使船舶建造选择权，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船重工”)、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船贸易”)订造2艘17.5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并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同日，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了2+2艘LNG船舶的(LNG船舶二期建造项目意向书)。

● 大船重工、中船贸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项目实施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一、背景概述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LNG船队并新建2+2艘LNG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LNG航运业务平台，授权管理层在大船重工下单建造2艘LNG船舶，以及确保2艘LNG船舶建造选择权。相关公告见《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大船重工、中船贸易签署2艘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的《船舶订造协议》，同日签署2艘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交付选择权订单(买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是否以约定价格订造(订船价)，2艘选择船每艘造价2亿美元)。具体内容见公告2022年4月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新建大型LNG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8月5日，公司发布《招商轮船关于签署重大运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3艘LNG船舶的长期运输协议。公司上述批准新建的2+2艘LNG船舶中的3艘将履行上述长期运输协议。

二、相关协议签订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4日，公司行使了2022年3月31日与大船重工和中船贸易签署的2艘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买方选择权，同意按照约定价格订造船舶，并通过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与卖方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

同日，为满足公司LNG运输业务发展需求，锁定LNG船舶建造产能，本公司与大船重工再次签署了2+2(选择权)艘LNG船舶的《LNG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上述LNG船舶建造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论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协议简介

买方：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系公司下属注册于利比里亚的全资公司，注册地址为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卖方：

大船重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17,0752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贸易，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防务装备、民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设备、应用产品等，该公司系中国船舶集团渤海产业市场经营主平台和国际业务拓展的主力军。

四、《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2艘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总价4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具体为签约10%，开工10%，铺龙骨10%，下水10%，交船60%。

2.此2艘船舶交船期为2026年下半船，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属厂。

3.如交船日期逾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LNG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新建2+2艘175,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

(二)船舶投资主体：买方或买方下属企业。

(三)船舶参数：基于建造方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简要技术规格书。

(四)船舶造价：基于上述第(三)条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市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双方最终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进行调整。

(五)付款条件：双方在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中最终约定。

(六)交船期：2艘船舶预计在2026年下半年或之前交付；2艘选择权船舶拟在2026年下半年或2027年一季度各交付1艘(待选择权行使后最终确定)。

(七)性能要求：满足LNG运输市场运营灵活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洲地区的冬季装载需求；在低碳减排、数字运维、智能运维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规划设计，最终性能以各方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技术规格书为准。

(八)造船合同条款，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2+2项目造船合同版本。

六、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次订造的LNG船舶将安装最新型LNG双燃料低速主机，并配套空气润滑等节能减排系统，燃油和燃气模式均可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新最严苛排放标准，将进一步降低主机油耗和耗气。船型开发已完成基本设计，获得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中国船级社的原厂认可。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订造LNG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公司未来大力拓展低碳业务和清洁能源运输的愿景，预计风险回报水平合理，有助于公司油运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公司进一步打造船周期成长型航运平台。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船舶订造协议》；

3.《LNG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5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VLCC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9月24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接收了艘30.7万载重吨的VLCC油轮“新伊敦”(NEW ADEN)。

该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建造的2艘VLCC船舶中的第1艘，为新一代节能环保型原油船。

本批次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超大型原油船较上一代船型更加注重船舶的营运性能优化，降低船舶的营运燃油消耗，增强船舶风浪中航行性能，综合性能指标世界一流。该船型不仅拥有优异的总体指标，还具有卓越的环保性能，满足HCSR共同结构规范，最新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标准，EEDI和EXXI指标，欧盟拆船公约有害物质清单，最新IMO船舶公司要求。

“新伊敦”轮安装了两对新一代大型硬质翼型风帆，以该轮经济航速营运中东-远东航线为例，风帆装置的使用预计每年节约燃油超过9%,可减少约2,700多吨碳排放。“新伊敦”轮交付后，公司VLCC油轮船队中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比例超过60%，将进一步提升公司VLCC油轮船队质量，服务客户更好，持续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营运中的VLCC 52艘(其中100%权益的自有船51艘，租入船1艘)，订单1艘；Aframax油轮5艘，订单3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2022年9月26日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基金名称 |
| 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 0088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1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汇安银行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日常申赎、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情况 |
|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开放前2日进入公告。 |
| 如封闭期结束日在或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因前述原因而暂停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期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 3.日常申赎、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3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2申购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 4.日常赎回、申购的办理时间 |
| 1.4赎回的数额限制 |
|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购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开放前2日进入公告。 |
| 如封闭期结束日在或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因前述原因而暂停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期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 5.日常赎回、申购的办理时间 |
| 1.5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3赎回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赎回费用。投资者的赎回费用如下： |
| 6.日常申购、赎回的原则 |
| 1.6申购的原则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 2.7赎回费费率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3.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4.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9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1申购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 4.1赎回份额限制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5.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6.日常赎回、申购的原则 |
| 1.4赎回的原则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 2.5赎回费费率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3.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7.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7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2申购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 4.3赎回份额限制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5.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6.日常赎回、申购的原则 |
| 1.4赎回的原则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 2.5赎回费费率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3.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7.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7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2申购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 4.3赎回份额限制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5.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6.日常赎回、申购的原则 |
| 1.4赎回的原则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 2.5赎回费费率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3.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7.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
| 1.7申购的数额限制 |
|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 3.2申购费率 |
|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 4.3赎回份额限制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5.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需要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6.日常赎回、申购的原则 |
| 1.4赎回的原则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 |